

深公积金责限〔2026〕01-22054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裕盈中欣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2116036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程建平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四道 025 号高新工业村 W2-A 座 707

经查，职工杨继（身份证号码：*****4028）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杨继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9029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 系 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 2008 号侨香村 1 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8 月 17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裕盈中欣科技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杨继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21160369

身份证号码：

*****4028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 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 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4年04月至2024年04月	0.28	2024年04月至2024年04月为9983元	5%	139.76元	0.00元	139.76元	140元	140元	280元	6/21.75=0.28
2024年05月至2024年06月	2.00	2024年04月至2024年04月为9983元	5%	499.15元	118.00元	381.15元	762元	762元	1524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4年04月至2024年04月为9983元	5%	499.15元	118.00元	381.15元	4574元	4574元	9148元	
2025年07月至2026年01月	7.00	2024年04月至2024年12月为12441元	5%	622.05元	118.00元	504.05元	3528元	3528元	7056元	
2026年02月至2026年02月	0.23	2024年04月至2024年12月为12441元	5%	143.07元	118.00元	25.07元	25元	25元	50元	5/21.75=0.23
总计							9029元	9029元	18058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1-22055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裕盈中欣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2116036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程建平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四道 025 号高新工业村 W2-A 座 707

经查，职工谭威（身份证号码：*****0555）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谭威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13994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 系 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 2008 号侨香村 1 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8 月 17 日

执法专用章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裕盈中欣科技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谭威 身份证号：*****055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21160369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 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 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2年01月至2022年06月	6.00	2022年01月至2022年01月为13000元	5%	650.00元	110.00元	540.00元	3240元	3240元	6480元	
2022年07月至2022年12月	6.00	2022年01月至2022年01月为13000元	5%	650.00元	110.00元	540.00元	3240元	3240元	6480元	
2023年01月至2023年06月	6.00	2022年01月至2022年01月为13000元	5%	650.00元	118.00元	532.00元	3192元	3192元	6384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2月	8.00	2022年01月至2022年12月为13165元	5%	658.25元	118.00元	540.25元	4322元	4322元	8644元	
总计							13994元	13994元	27988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1-22144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裕盈中欣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2116036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程建平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四道 025 号高新工业村 W2-A 座 707

经查，职工周健（身份证号码：*****0036）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周健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20037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 2008 号侨香村 1 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8 月 17 日

执法专用章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裕盈中欣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21160369

职工姓名：周健
 身份证号码：*****0036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1年03月至2021年03月	0.14	2021年03月至2021年03月为10213元	5%	71.49元	0.00元	71.49元	71元	71元	142元	
2021年04月至2021年06月	3.00	2021年03月至2021年03月为10213元	5%	510.65元	110.00元	400.65元	1202元	1202元	2404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1年03月至2021年03月为10213元	5%	510.65元	110.00元	400.65元	4808元	4808元	9616元	
2022年07月至2022年12月	6.00	2021年03月至2021年12月为11771元	5%	588.55元	110.00元	478.55元	2871元	2871元	5742元	
2023年01月至2023年06月	6.00	2021年03月至2021年12月为11771元	5%	588.55元	118.00元	470.55元	2823元	2823元	5646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14163元	5%	708.15元	118.00元	590.15元	7082元	7082元	14164元	
2024年07月至2024年08月	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14156元	5%	707.80元	118.00元	589.80元	1180元	1180元	2360元	
总计							20037元	20037元	40074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